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８犯對於未滿十四歲女子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事實

Ａ８與代號A000000000002（民國000年0月生，行為時未滿14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經由檸檬交友軟體認識之網友。Ａ８利用A女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及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仍有不足，先以檸檬交友軟體與A女相約於114年1月20日在雲林縣○○○○○國小附近某處見面，嗣於同日2時55分許，Ａ８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高雄出發至雲林，於同日4時24分許抵達約定地點，A女於同日4時29分許以步行方式抵達前開地點，並進入Ａ８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內。詎Ａ８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以其手指進入A女陰道之方式，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再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司法機

關所製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同法第1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A女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是依前揭規定，A女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予以隱匿。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惟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8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該等供述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附件所示證據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罪，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兒童及少年所定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無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

加重其刑之餘地。

㈡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並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前因強制性交罪於113年8月21日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於114年10月31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強制性交罪3年8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在前案審理期間又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即本案），被告對於他人性自主、性決定、性觀念有所偏差，顯見其並未記取教訓，是綜合考量前揭各項情節，認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亦無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辯護意旨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屬無據。

㈢量刑審酌：

1.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損害部分，本案被告明知案發當時A女未滿14歲，思慮未臻成熟，尚無完足性自主能力，卻未能克制自身情慾，為逞一己私慾而於未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為性交行為，嚴重影響A女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兩性關係認知，足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其所為極不可取。

2.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本案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雖願意原諒被告，但本案被告未有對告訴人有任何賠償，自當考量；手段部分，被告以手指插入方式性交。

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為或過失犯之犯罪樣態，在違犯義務程度上並無可為被告有利考量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須考量在內。犯罪動機、目的部分，本案並無特別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此無有利不利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被告並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罪，自難認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導致之。

3.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部分，其相關工作、收入、學歷、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5至96頁）。

4.依上開審酌，並參酌檢察官、辯護人意見，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

法　官　　黃偉銘

法　官　　葉喬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一、人證筆錄部分：

㈠證人即被害人A女〈代號A000000000002〉：

1.114年2月10日15時01分偵訊之證述（他卷第5至8頁）

2.114年2月10日15時46分偵訊之證述（他卷第9至10頁）

3.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之證述（本院卷第23至31頁）

㈡證人即被害人父親〈代號A000000000002Ａ〉：

1.114年10月29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89至90頁）

2.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之證述（本院卷第23至31頁）

㈢證人即被害人母親〈代號A000000000002Ｂ〉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之證述（本院卷第23至31頁）

㈣證人即社工〈代號G0H1248〉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之證述（本院卷第23至31頁）

二、書證部分：

㈠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他密卷第7至9頁）

㈡雲林縣○○○○○國小旁之監視器畫面（偵卷第17至21頁）

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5頁）

㈣114年1月20日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偵卷第29頁）

㈤被害人A女〈代號A000000000002〉所畫之現場圖（偵卷第49至51頁）

㈥被告與被害人A女〈代號A000000000002〉檸檬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密卷第3至14頁、偵卷第51頁）

㈦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處性侵害案件經評估進行簡述作業報告書（他密卷第3至5頁、偵密卷第27至28頁）

㈧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A000000000002妨害性自主案涉案車輛車行照片（偵卷第23頁）

㈨被害人A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39至47頁）

㈩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含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陪同人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偵密卷第15至23頁）

㈠㈠雲林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或一站式服務訊前訪視紀錄表（偵密卷第29至31頁）

三、被告筆錄部分：

㈠114年3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至12頁）

㈡114年8月20日偵訊筆錄（偵卷第75至77頁）

㈢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3至31頁）

㈣115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9至57頁）

㈤115年6月8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83至99頁）

得上訴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